#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B777-01

修正案号: 39-7640

一. 标题: 更换马达作动阀门(MOV)作动筒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列于波音服务通告777-28A0034,修订版2(2010年9月20日颁发)按任何类别审定的波音公司777-200、-200LR、-300和-300ER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 2013-05-03, 39-17375, 2013 年 2 月 25 日颁发:
- 2、波音公司服务通告 777-28A0034, 修订版 2, 2010 年 9 月 20 日颁发。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制造商进行了燃油系统评估。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电流从马达作动阀门(motor-operated valve,以下简称"MOV")作动筒进入燃油箱,这种情况可造成一个潜在的燃油箱内部点火源。这种情况,结合可燃的燃油蒸汽,可导致油箱爆炸,进而飞机失事。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 1、检查

除了本指令第四.6段所规定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0个月内,根据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28A0034(修订版2,2010年9月20日)的完成指南,对主燃油箱及中央燃油箱件号(P/N)为MA20A1001-1的MOV作动筒进行检查。如果可以通过飞机维修记录检查确定作动筒件号,则记录的检查可代替本项检查。

#### 2、更换

除了本指令第四.5.1段和第四.5.2段所规定外,如果在按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检查时,发现任何件号(P/N)为MA20A1001-1的MOV作动筒的,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0个月内,根据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28A0034(修订版2,2010年9月20日)的完成指南,用一个新的或可用的件号(P/N)为MA30A1001的,或满足本指令第四.2.1段和第四.2.2段规定标准的MOV作动筒进行更换,并且,根据适用性,测量从适配器板到飞机结构连接部分的电阻且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

- 2.1 该替换的MOV作动筒必须是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28A0034 (修订版2,2010 年9月20日)颁发后经FAA批准或波音ODA根据FAA的授权批准的波音零件。
  - 2.2 该替换的MOV作动筒必须与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28A0034 (修订版2,2010年9月20日)规定的零件可完全互换。

## 3、禁止零件安装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安装件号(P/N)为MA20A1001-1的MOV作动筒安装到飞机上。

# 4、以前工作的认可

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如已根据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28A0034 (2007年8月2日),或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28A0034 (修订版1,2010年5月20日)完成本指令第四.1和第四.2段改装的,如MOV作动筒的更换,还包括根据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28A0034 (修订版2,2010年9月20日)的要求完成搭接片的盖封严;同时MOV作动筒替换件符合本指令第四.4.1段或第四.4.2段的要求,则此工作是可予以接受的。

波音公司紧急服务通告777-28A0034的原版(2007年8月2日)和修订版 1(2010年5月20日)不纳入本指令的参考文件。

- 4.1 件号 (P/N) MA30A1001的MOV作动筒;
- 4.2 件号 (P/N) 不是MA20A1001-1且符合本指令第四. 2. 1段和第四. 2. 2段规定标准的MOV作动筒。
  - 5、服务信息的例外情况
- 5.1 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28A0034(修订版2,2010年9月20日) 完成指南work package 9使用了错误的件号(P/N) V8166,正确的件号 为(P/N) V28166;
- 5.2 对于安装了航空公司信息管理系统(AIMS) V1的飞机: 在桁条阀位置的MOV作动筒(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28A0034,修订版2,2010年9月20日版发的完成指南work package 1和2),不需要更换。
  - 6、可选的符合性方法

用符合本指令第四.6.1段或第四.6.2段要求的新的或可用的MOV作动筒,更换列在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28A0034(修订版2,2010年9月20日版发)上的所有主油箱及中央油箱的MOV作动筒;同时,根据波音公司服务通告777-28A0034(修订版2,2010年9月20日)的完成指南,根据适用性,测量了从适配器板到飞机结构连接部分的电阻且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可作为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符合性方法之一。

- 6.1 件号 (P/N) MA30A1001的MOV作动筒;
- 6.2 件号 (P/N) 不是MA20A1001-1且符合本指令第四. 2. 1段和第四. 2. 2段规定标准的MOV作动筒。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3年4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年4月22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